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紅股發行	5
3. 股東特別大會	7
4.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意見	8
7. 其他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向其股東發行作為紅利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即釐定獲派建議之紅股之權利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建議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1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予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最後時限	11月12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11月13日(星期五)至 11月17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11月15日(星期日) 正午12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之記錄日期.....	11月17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11月17日(星期二) 正午12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11月17日(星期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12月1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12月2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獲派紅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最後時限.....	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 紅股之股東身份.....	由12月4日(星期五)至 12月8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12月8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項

2015

發行紅股	12月17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12月17日(星期四)
紅股開始買賣	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主席)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19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由發行日期日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但不會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如有)。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股東，相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3,261,589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發行的紅股數目為53,326,158股股份。

a.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b. 發行紅股之理由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透過三次紅股發行的方式合共發行了132,549,531股股份，三次紅股發行的基準均為股東當時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現金股息為回應股東支持的其中一個方式。本公司一直保持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30%的溢利(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以中期及末期股息的方式派發予股東。因本集團從事資本密集型業務，派發過多現金股息將會影響其流動資金。本公司亦曾以以股代息形式替代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但不為股東歡迎。故此，董事認為紅股發行既可保留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同時因為股東的持股數目增加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最後，建議紅股發行只涉及極小開支。故此董事相信紅股發行是合適回應股東之支持的方式。

c.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紅股發行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d. 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在有關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獲批准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的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股東將就其所獲全部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考慮紅股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孔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及待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建議後，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等同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十分一之金額撥充資本，用作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之紅股，基準為本公司相關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權益，但不會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如有)；並授權董事處理因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紅股)而出現的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董事進一步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